

项目编号：SDYJCG20240013

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监理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

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YJCG20240013

项目名称：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1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镇坪县医院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1400.00	49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以各单项项目施工工期且竣工初验、终验均合格，至本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移交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网站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购买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医院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6号

联系方式：0915-8823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5号信力大厦第65幢10705室

联系方式：17709157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17709157968

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镇坪县医院

1.2 监督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1.3 磋商组织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1.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6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网站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质审查时，由采购人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

磋商无效。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2.7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果自负。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监理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响应方案
- (7) 商务响应说明
- (8) 项目部人员配置
- (9) 服务承诺
- (10) 企业业绩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指监理费总报价）

9.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监理服务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受。

9.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开始直至合格达到使用目的所涉及的所有有关监理服务方面等所涉及的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限价/监理服务费上限价）为：**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零角零分(¥4914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注：本次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9.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

价无效。

9.7 监理服务期：**120**日历天（以各单项项目施工工期且竣工初验、终验均合格，至本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移交工作）；

10、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制作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查询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网站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如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 分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监理服务周期、付款、后期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3	监理大纲	50 分	1、总体方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明确、合理、可行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4、造价控制方案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5、进度控制措施明确、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6、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明确；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具有明确性、有针对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8、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明确、合理、可行性；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9、监理资料的管理及养护阶段的服务工作合理、明确；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10、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明确、合理；优计 5-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
4	监理人员	15 分	1、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证件的不得分） 2、项目监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未提供相关证件的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以有效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6	服务承诺	10 分	各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合同履行承诺、后期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按响应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例如：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4.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7、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③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⑥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177091579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5号信力大厦第65幢10705室

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①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②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

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http://www.sxszfcgfwxh.cn/xhdt/15532.jhtml>）

32、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监理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内容

2、监理服务周期要求：120 日历天（以各单项项目施工工期且竣工初验、终验均合格，至本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移交工作）；

3、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竣工后初验、终验均合格）

4、监理范围：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施工批次所包含的全部监理任务（监理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批次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移交工作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按工程设计实施方案，全权负责该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和文明施工，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预决算已完工程量和进行合同管理，为委托人提供档案资料。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服务期限为本批次项目开工建设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移交工作。）；

5、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于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7、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8、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安康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二、质量验收标准：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即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拟定为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现行文件相关规定）。

施工监理合同书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镇坪县医院（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即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1. 项目名称：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镇坪县医院院内。

3. 主要建设内容：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的全部监理内容。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履行期限自甲方通知乙方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算）。

二、付款方式(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费用分段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乙方应立即进驻施工现场、开始监理，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工程初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

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DYJCG20240013

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说明
- 八、项目部人员配置
- 九、服务承诺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YJCG2024001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
镇坪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本次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网站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监理问题（工期、质量、技术服务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服务采购所提供的服务保质保量、后续服务制度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监理大纲）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设计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方案；
- 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4、造价控制方案；
- 5、进度控制措施；
- 6、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 9、监理资料的管理及养护阶段的服务工作；
- 10、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

（对监理服务周期、付款、后期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格式自拟）

八、项目部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号	类似经验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 6: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竣工日期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职务

备注：每人填写一张表格，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相关证件、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合同履行承诺、后期服务承诺等。

十、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